

明清史学术文库：清代赋税政策研究（1644-1840年）



[明清史学术文库：清代赋税政策研究（1644-1840年）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何平 著

[明清史学术文库：清代赋税政策研究（1644-1840年）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这个版本的字体与开本不好，感觉视觉领域有点狭小，看久头晕。

这套书不错，明清史专业的可以看看

归有光虽然“八上公车而不遇”，但还是不愿甘休，因为科举取士毕竟是封建社会下层文人仕进的唯一出路。嘉靖四十四年（1565），归有光第九次参加会试时终于中了个三甲进士，这时年已六十。满腹诗文经义，一心想为国出力的归有光虽年已花甲，壮志依旧未衰。因为是三甲，不能授馆 归有光苏州石刻像[3]

职，只能到僻远的长兴当知县。长兴地处山区，长期没有知县，大小事务都由胥吏把持，豪门大族勾结官府为非作歹，监狱里关满了无辜的百姓，盗贼公行，民间鸡犬不宁。当时有人劝归有光不要去上任，以待更换，但他却毅然前往。他到长兴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兴办学校，培养后进。第二件事是整治恶吏，平反冤狱。把无辜办了死罪的三十余人省释出狱，为无辜受诬入狱的一百零七人平了反，把鱼肉百姓的恶吏和捕卒快手严加法办。每次审判听讼都让妇女儿童环立案前，不用官话而用吴语审讯，以便百姓申诉。常常当堂决断，而极少具狱。对已入狱者按律令给衣食。一重囚母死，归有光准许他回家料理丧事后自己返回。那重囚料理完丧事后不听旁人嗾使，竟然自己返回。归有光一心想学习两汉循吏，做廉洁刚正之官。上司之命若不便施行便搁置不办，而“直行己意”，他公开在《长兴县编审告示》中宣布：“当职谬寄百里之命，止知奉朝廷法令，以抚养小民；不敢阿意上官，以求保荐，是非毁誉，置之度外，不恤也。”在知长兴的短短两年中，归有光实实在在为百姓做了几件好事，深受百姓拥戴。

隆庆二年（1568），六十三岁的归有光迁顺德通判。按明制，“进士为令，无为迁倅”。所以归有光的升迁实为重抑。归有光曾气愤地说：“号称三辅近，不异湘水投。”既是刚正不阿，又是守职安分，这是归有光性格的两个方面。他虽然对迁升顺德通判大为不满，但一到任上却还是兢兢业业，一丝不苟。他利用马政通判的清闲，广阅史籍，采访掌故，修了一部完备的《马政志》。隆庆四年（1570），归有光到北京朝贺万寿节，同年升为南京太仆寺寺丞，但仍然留在北京掌内閣制敕房，纂修《世宗实录》。归有光正恨“平生足迹不及天下，又不得当世奇功伟烈书之”，而现在却时来运转，能入内閣藏书楼，读到内閣所藏异书。不幸，正在这大开眼界准备显露自己的才华，以遂平生之愿的时候，却被病魔缠身。他虽然带病坚持了一段时间，但终于在第二年（隆庆五年，即公元1571年）抱恨死于北京，时年六十六岁。归有光一生著作繁富，涉及经史子集各部，但是其主要成就则在散文创作上。清代史学家王鸣盛在《钝翁类稿》里，从散文发展的角度评价了归有光的贡献：“明自永、宣以下，尚台阁体；化、治以下，尚伪秦、汉；天下无真文章者百数十年。震川归氏起于吾郡，以妙远不测之旨，发其淡宕不收之音，扫台阁之肤庸，斥伪体之恶浊，而于唐宋七大家及浙东道学体，又不相沿袭，盖文之超绝者也。”归有光的散文“家龙门而户昌黎”，（钱谦益《新刊震川先生文集序》）博采唐宋诸家之长，继承了唐宋古文运动的传统，同时又在唐宋古文运动的基础上有所发展。他进一步扩大了散文的题材，把日常生活中的琐事引进了严肃的“载道”之古文中来，使之更密切地和生活联系起来。这样，就容易使文章写得情真意切，平易近人，给人以清新之感。尤其是一些叙述家庭琐事或亲旧的生死聚散的短文，写得朴素简洁、悱恻动人，“使览者惻然有隐”。几百年来，人们读到归有光的《寒花葬志》、《项脊轩志》、《先妣事略》、《亡儿孙圻志》、《女二二圻志》、《女如兰圻志》等文，无不为之深深感动。归有光的这些叙事散文，在当时一味摹古浮饰的散文园地中，就象一泓甘甜的泉水沁人心脾，给人以美的享受，为散文的发展开辟了一片新的境界。

书评

[明清史学术文库：清代赋税政策研究（1644-1840年）_下载链接1_](#)